

兩願離婚協議書

立書人 男方_____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女方_____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茲經雙方同意離婚，依據民法第 1050 條規定訂立本兩願離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為離婚登記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1、本兩願離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離婚登記後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- 2、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。

有未成年子女共_____名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離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。

※證人須具完全行為能力，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真意。

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。

無附件或辦理完離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。

有附件，含本協議書共_____頁。

立書人 (方) 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
戶籍(居留)地址:

電話 :

機關名稱: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 收容人 () 左拇指指紋屬實	號	核對人 簽章	場舍 主管	年 月 日	機關 章戳
			承 辦 人	年 月 日	

立書人 (方) 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
戶籍(居留)地址:

電話 :

證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在監服刑無法親自申請辦理：

■戶籍登記：■離婚登記 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
□身分證(初、換)發

□戶口名簿(初、換、補)發

□印鑑登記□印鑑證明 份

□全戶□部份(現、除)戶戶籍謄本 份

□遷入□住變

特委託 先生(女士)代為申辦。

委託人：

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號	核對人 簽章	場 主	舍 管		機關 章戳		
收容人：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承辦人					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依據：法務部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八六監決字第○八八七三號函